

<<质权.留置权-物权法专题精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质权.留置权-物权法专题精义>>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8708

10位ISBN编号：7802268702

出版时间：2007-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龙业,项先权

页数：276

字数：16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质权.留置权-物权法专题精义>>

内容概要

本书从学理、法条、立法争议和典型案例等视角，深入精到地剖析了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物权法制度。

全书以物权各主要制度为主题，在内容上力图最大限度总结和反映近年来我国物权法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它又突出重点，在每个“点”的整理中力争容纳最大限度的信息量，力图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的内容。

书中还精选出现实生活中真实的案例，通过新法梳理旧案，展现物权法对现实生活的影响。

具体包括质权概述、动产质权、权利质权、留置权四章内容。

本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立法论与解释论相结合。

以学理评注法条。

以新法阐释旧案。

值得一读。

希望物权法能惠及百姓，广大民众以此为武器。

为权利而斗争!

<<质权.留置权-物权法专题精义>>

作者简介

陈龙业，山东莒县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担保法、侵权法。主要作品有《精神损害赔偿全程指南》（合著），《婚姻家庭法一本通》（合著），发表论文《论法定抵押权与优先权、不动产留置权之取舍》，《典权、传贯权、不动产质权之比较》等。

<<质权.留置权-物权法专题精义>>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质权概述 第一节 作为担保物权的质权 一、担保物权的意义 二、担保物权的经济作用 三、担保物权的种类 四、担保物权的法律适用 五、作为担保物权的质权 第二节 质权的概念、特征及类型 一、质权的概念 二、质权的权利属性 三、质权与其他担保物权的不同 四、质权的分类 [立法争点] [典型案例] 第二章 动产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的取得 一、动产质权的设定 二、质押合同的性质探讨 三、动产质权设定中的“交付”方式分析 四、其他取得质权的方式 五、“流质契约”之禁止 第二节 动产质权的效力 一、质权所担保债权范围 二、质权所及标的物的范围 三、质权人的权利义务 四、出质人的权利义务 第三节 动产质权的实现 一、质权的实现概述 二、质权实现的条件 三、现行法规定的质权的实现方式 四、质权与其他担保权利的竞存 第四节 动产质权的消灭 一、质权消灭的一般原因 二、质权消灭的特殊原因 三、质权的权利存续期间探讨 第五节 几种特殊的动产质权 一、共同质押权 二、最高额质押权 [立法争点] [典型案例] 第三章 权利质权 第一节 权利质权概述 一、权利质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四章 留置权参考书目

<<质权.留置权-物权法专题精义>>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质权概述 第二节, 质权的概念、特征及类型 一、质权的概念 所谓质权, 又称为质押权, 是一种典型的担保物权。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自己的财产交付债权人占有, 或在自己的财产权利上设定权利质, 作为债务履行的担保, 如果债务履行期届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 质权人有权从质押的财产中优先受偿。

债权人对质押的财产享有的占有权和优先受偿权称为质权。

当事人设定质权的行为称为设质、出质或者质押。

新中国民事立法最初对抵押与质押不予区分, 统称为抵押, 并无质押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9条规定:“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 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通意见》)已可初见质权的立法萌芽。

其第114-115条将抵押分成“抵押物由抵押权人保管”及“抵押物由抵押人自己占有并负责保管”两种情况, 这两种情况的区别主要在于是否移转抵押物的占有, 而这种区别正是抵押与质押区别的标志所在。

1995年颁布的《担保法》首次区分了抵押与质押两个概念, 并将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两种类型。

但是《担保法》有关质押的规定仍然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 有些规定甚至是错误的。

刚刚出台的《物权法》弥补了这一缺憾, 《物权法》不仅全面规定了质权的各

个方面, 抓住了质权的最本质的问题, 并且增加了最高额质权的规定, 这将对促进资金融通, 进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质权.留置权-物权法专题精义>>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本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立法论与解释论相结合。

以学理评注法条。

以新法阐释旧案。

值得一读。

希望物权法能惠及百姓，广大民众以此为武器。

为权利而斗争！

——郭明瑞 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套丛书。

紧扣物权法之规定。

并对不同立法体例和学观点进行评述，说理透彻。

论述全面。

我相信。

值此物权法颁布实施之际，本套丛书的出版必将对大家研习了解物权法律制度有所裨益。

——刘保玉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